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前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军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金科股份、重庆百货、川宁生物、威马农机、科伦药业、登康口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静欣	2016年	2010年	2016年	2021年	博硕科技、蠡湖股份、登康口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维华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2021年	注1

注 1：2024 年，签署奥翔药业、彩蝶实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重庆百货、博硕科技、电投能源、同方股份与文一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和达科技、新亚电子、雅艺科技与彩蝶实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电投能源、重庆百货、博硕科技与文一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和达科技、雅艺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硕科技、重庆百货、同方股份与南京普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结合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较 2023 年度无变化，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 2025 年度具体审计报酬金额。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